學程輔系雙主修比較表

|  |
| --- |
|  |
| 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學分學程 | 輔系 | 雙主修 |
| **證書**  **(證明書)**  **形式** | 發給**學分學程證明書**[圖示](http://curricul.web.nthu.edu.tw/ezfiles/73/1073/img/213/program_certificate.jpg) | 學位證書**加註「輔系」名稱**[圖示](http://curricul.web.nthu.edu.tw/ezfiles/73/1073/img/294/minor_demo.jpg) | 學位證書載明兩個系（班）**授予雙學士學位** 　[圖示](http://curricul.web.nthu.edu.tw/ezfiles/73/1073/img/294/major_demo.jpg) |
| **修課規定** | **至少15學分以上，**另依各學分學程規定。  至少有9學分不屬於該學生之主修、輔系或其他學程應修科目 | 應修滿主學系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及加修輔系規定之專業（門）必修科目**至少20 學分** | 應修滿主學系最低畢業科目學分並**修滿加修學系全部專業（門）必修科目學**分  畢業學分數須比主學系及加修學系最低畢業學分數較多者**多40學分**以上 |
| **申請時間** | **原則上不須事先申請**（目前僅有[資訊傳媒](http://my.nthu.edu.tw/~eduicm/)及[法律學分學程](http://www.lst.nthu.edu.tw/course2/super_pages.php?ID=course201)採事先申請制）  註:  修完課，再申請證書 | 自**第二學年起**至第四學年第2 學期加退選截止前申請  註:  材料系受理申請時間：每學期開學後2週內。  申請前先寄電子檔至承辦人查閱是否需補件 | 自**第二學年起**至第四學年第2 學期加退選截止前申請  註:  材料系受理申請時間：每學期開學後2週內。 |
| **申請標準** | ---- | ---- | 前兩學期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**（GPA）3.4以上**，或每學期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**百分之十以内** |
| **相關網頁** | [按此詳閱](https://curricul.site.nthu.edu.tw/p/404-1208-11644.php?Lang=zh-tw) | [按此詳閱](https://registra.site.nthu.edu.tw/p/412-1211-1860.php?Lang=zh-tw) | [按此詳閱](https://registra.site.nthu.edu.tw/p/412-1211-1860.php?Lang=zh-tw) |
| **其他注意事項** |  | 材料輔系：  必修：材科一二、擴散  選修：材料系必修至少11學分。（不含普物,普化,微積分,工導） | 1.應修科目表：列所有必修科目+專業選修課程27學分  2.變更科目表：列兩系共同必修，首欄寫“抵”字。 |